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

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說明會(國中小場)

研 習 手 冊





研
習
計
畫

南投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南投縣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二、目的：

(一) 協助學校順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以利提供學生相關特教服務。

(二) 提昇特教專業知能，增加教師收集疑似生資料，轉介鑑定準確率。

(三) 讓學校承辦人能進一步瞭解特教業務，協助各校能順利辦理特教相關工作。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四、辦理地點：線上課程。

五、辦理時程及參加對象：如下表

※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場次代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1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場)	111 年 8 月 26 日 (週五) 上午	陳立崗	楊雅雯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註：本學年度新接任特殊教育之承辦人務必參加鑑定安置說明會。

※鑑定安置增能研習

場次代號	主題	日期	講師	助理講師	參與人員	名額	備註
2	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	111 年 9 月 2 日 (週五) 上午	陳秋娥	張俊鈞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初任) 2. 特教編制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3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	111 年 9 月 2 日 (週五) 下午	陳秋娥	曾珮瑜	1. 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 2. 特教編制教師 3. 普通班導師 4.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200 人	線上 研習

六、研習課程表：詳如附件。

七、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本縣鑑輔會經費項下支應。

八、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們務必研習前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

(全國特教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或掃描右下方 QRcode)

1. 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線上報名期限：111 年 8 月 24 日。

2. 初篩測驗及量表工具說明：111 年 8 月 27 日。

3. 轉介前介入實務分享：111 年 8 月 27 日。

(二) 報名路徑為：首頁－「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登錄縣市

「南投縣」－搜尋研習「主題」－點選「報名」後輸入相關資料即可完成報名。



九、其他：

(一) 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

(二) 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環保筷。

(三) 本次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請提早至學校對面環保公園附近停車。

十、獎勵：研習活動結束後兩週內請承辦學校將研習資料、成果各兩份，以及辦理研習工作績優獎勵人員名單，逕送教育處學輔特教科辦理。

十一、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國中小場)課程表

研習內容：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鑑定安置業務办理流程講解

地點：線上課程(Google meet 代碼：xbz-facc-kce)

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 (五) 上午

時間	內容	講師	助理講師
8：20-8：50	報到、長官致詞		
8：50-10：2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學期分區鑑定、國三補障礙、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	陳立崗	楊雅雯教師
10：20-10：40	休息		
10：40-12：10	鑑定安置相關說明 (月初小梯次)	陳立崗	楊雅雯教師

請教師於全國特教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報名參加。

Google meet 代碼：xbz-facc-kce

註：請教師於 8 時 50 分前完成報到，以免延誤課程進行時間。



鑑
定
安
置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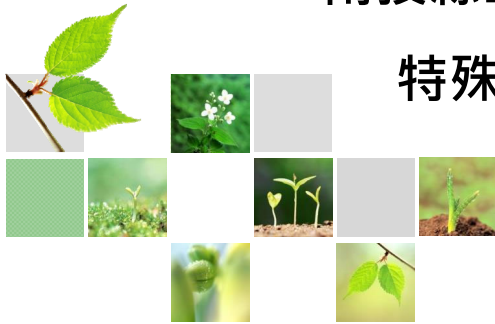


南投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

說明-國中小場

特教資源中心 陳立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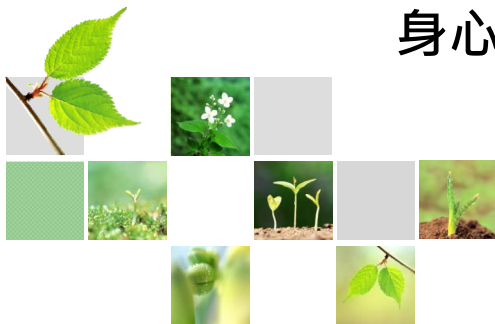


111.8.26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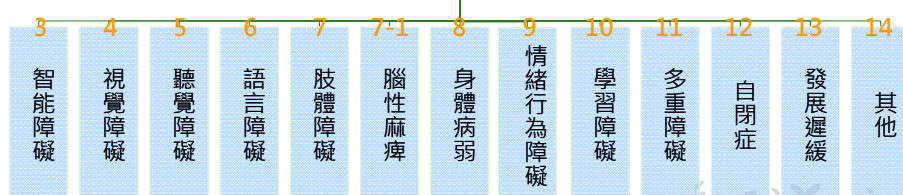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

-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鑑定基準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5>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2條

- 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21條

- 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22條

- 各類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需求評估**，應包括**健康狀況、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生活自理、認知、溝通、情緒、社會行為、學科（領域）學習**等。
- 前項教育需求評估，應依學生之需求選擇必要之評估項目，並於評估報告中註明**優弱勢能力**，所需之**教育安置、評量、環境調整及轉銜輔導**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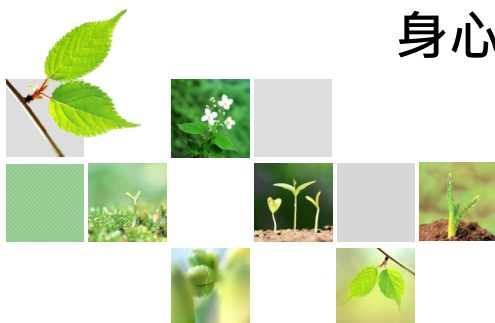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法源依據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第23條

- 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資賦優異學生，**遇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或其他特殊需求**時，得由教師、家長或學生本人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重新評估**之申請；其鑑定程序，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主動辦理重新評估。
- 前項重新評估，應註明重新評估之原因；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個別化教育（支持）計畫**，資賦優異學生應檢附**個別輔導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重要網站

認識兩個重要網站

<https://www.set.edu.tw/>

特殊教育通報網

- 學生資料定期維護
- 提報 - 鑑定安置提報區間
- 接收 - 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 請先核對公文結果清冊資料
 - 有問題請別接收，先來電告知

線上提報接收

系統維護承辦人 - 林渝鈞
2222106 #1363

<http://spec.ntct.edu.tw/>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表件下載

- 請自行上網下載參閱使用
- 表件**每學年皆有更新**，請務必下載使用**新表格**

線上

特殊教育通報網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紙本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鑑定安置申請表(填寫資料修正)

因應疫情，可自行取捨是否要蒐集mail資訊用於各項會議連線用

※各障礙類別送件檢核表

於第2頁增加所需資料說明(不須列印)

學障類特別提醒質性佐證新案修正為必附項目

※鑑定安置結果頁

配合審查流程，修訂表件



本學年度更新表件



※情緒行為檢核表

因應工具變更，更新表件

※學/智類初篩結果彙整表

修正部分文字描述

※放棄申請書

修調放棄聲明欄位敘述

上列表件 請務必使用新表件



量表更換



※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自111學年度起全面汰換不使用。

(使用適應行為評量系統ABAS-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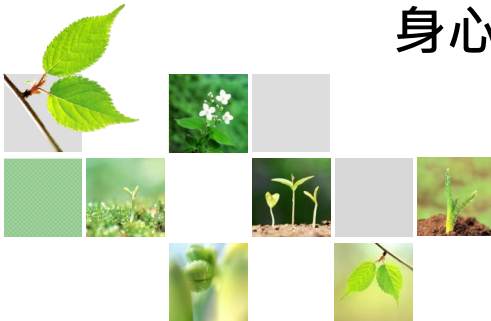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情障類量表使用

- 1.學生行為評量表
- 2.學生適應調查表
- 3.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特教通報網操作-新建疑似生



在通報網確定個案區或疑似身障生區有建置資料者始得提報鑑定安置。

★點選「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疑似身障生」-「新增身障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新增身障生'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1**: Points to the '疑似身障生' (Suspected Student) option in the left-hand navigation menu.
- 2**: Points to the '新增身障生' (Add Suspected Studen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form.
- 3**: Points to the '身分證字號' (National ID Number) field.
- 4**: Points to the '下一步' (Next Step) button.

身分證字號千萬不可以打錯！打錯的話只能聯繫教育處承辦人報請國教署進行修改，請老師特別注意。

★學生基本資料填寫完畢再按「儲存」，如果需要修改疑似生的資料，再於列表中點選學生姓名進去基本資料做變更。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110 學年度,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學校類型: 國小, 國中, 高中

提報身分: 轉安置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南投縣 第 9 次 [redacted] 特教填寫鑑定摘要表

(無提報鑑定學生)

1: 填寫鑑定摘要表
2: 作業梯次
3: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特教通報網操作-提報



提報設定裝置

- 填寫鑑定摘要表
- 列印提報名冊
- 下載提報清冊(XLS)
- 安置本校名冊列印

新增提報鑑定學生

填寫鑑定摘要表

提報類別	教育階段	年班
選擇提報學生		
發覺選擇	學前	大班年
欲確認障礙個案		
發覺選擇	學前	大班年
新增提報類似個案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大班年1班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選擇提報類組	學前	中班年
選擇提報身分		

不要全部都點選，只需要點選，本梯次需提報的個案

特教通報網操作-列印提報名冊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
Special Education Transmitt Net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 第 15 次 2021/8/9-2021/8/29 (幼特第一梯次) | 重轉 | 列印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提報名冊

109 學年度，第 1 次，2020/8/13-2020/9/19，智障類、視障類、聽語障類、肢障類、腦性麻痺、身體病弱、學障類、情緒類、自然症類、多障礙、發展遲緩、其他障礙

學校類型：學前、國小、國中

教育階段：學前、國小、國中、年級：所有

提報身分：欲確認障礙個案、新增類似個案、跨階段轉安置、繼續、延長修業年限、提早入學、幼兒補助經費申請、轉安置

核退文號：(未) 本次作業尚未開放學校接收

提報日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育階段 生日	提報類組 提報身分 待所考場需求	鑑定結果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狀態
2020/8/17	黃O(男) M1****965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2/11	發覺選擇 新增提報類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2020/8/17	許O(男) P1****308	學前 大班年級 2011/4/20	發覺選擇 新增提報類似個案	(未)	(未)	鑑定安置處理中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提報人數 2 人

校長：

列印日期：2020/8/17

核章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1 填寫鑑定摘要表

2 學年度 南投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110 學年度 第 9 次 - 2022/3/15 (3月轉安置)

學校類型: 國小、國中、高中國

提報身分: 轉安置

(非作業日期區間無法提報)

第 9 次 2022/3/8~2022/3/15 (3月轉安置)

第 8 次 2022/3/1~2022/3/7 (學期分區鑑定)

第 7 次 2022/1/1~2022/1/7 (1月轉安置)

第 5 次 2021/11/1~2021/11/7 (11月轉安置)

第 4 次 2021/9/16~2021/9/24 (學期分區鑑定)

第 20 次 2022/4/1~2022/4/8 (幼兒第三梯次)

第 2 次 2021/9/1~2021/9/7 (9月轉安置)

第 19 次 2022/3/1~2022/3/7 (學前補提報新個案)

第 18 次 2022/2/21~2022/2/28 (大班階段鑑定)

第 17 次 2022/1/10~2022/1/31 (優先入園第一梯次)

第 16 次 2021/11/8~2021/11/15 (幼兒第二梯次)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第 14 次 2022/7/1~2022/7/7 (7月轉安置暨優先入園第二梯次)

第 13 次 2022/6/1~2022/6/7 (6月轉安置)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1 填寫鑑定摘要表

2 作業梯次: 110 學年 第 15 次 2021/8/9~2021/8/20 (幼兒第一梯次)

3

110 學年度 南投縣 第 1 次 特殊需求填寫鑑定摘要表

學年度	提報日期	學生	提報梯組	提報身分	操作
110	2021/8/2	藍 (男)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藍 (男) 1年級	聽語障礙	轉安置	填寫
110	2021/8/2	王 (女) 6年級	身體障礙	欲確認障礙個案	填寫

提報人數 3 人

特教通報網操作

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



Google Chrome browser window showing the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p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Print' button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with a red circle containing the number '4' next to it.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聯絡地址: [Redacted]

原住民族別: [Redacted] 低收入戶 級數: [Redacted]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Redacted] 母親: [Redacted] 備居地: [Redacted]

家長 電話: 049-[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職業狀況: 班級 [Redacted] 安置情形二: 特種學校: [Redacted]

安置情形: 聽障巡回輔導班 特種學校: [Redacted]

教員職務: [Redacted] 輔導老師一: [Redacted] 輔導老師二: [Redacted]

特教類別: 聽覺障礙 特教程度: 重度

說明: 重度

證書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鑑定確切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鑑定文號紀錄	2021/5/14	府教特字第110011241	聽覺障礙	
	2020/9/29	府教特字第1090227692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19/9/30	府教特字第1080220248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18/12/20	府教特字第1070284898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鑑定日期: 2021/1/28 重新鑑定日期: 2026/1/31

障礙等級: 重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障礙類別: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障礙類別 ICF: h230 (聽覺功能或覺醒意識的存在和特別其位置、音高、音量及音質完整的感知功能, 包括: 聽覺、聽覺辨識、聲音定位、聲音辨識、言語辨識的功能; 損傷, 例如耳聾、聽力損傷和聽力喪失排除; 知覺功能(b156)和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ICD 診斷: H91.90 (未明示劑性之聽障)

必要陪伴者: 復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Redacted]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服務模式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自	被要求理由說明	說明二
備註					

Printed form of the 'Student Basic Information' page, showing the same data as the screenshot above.

學生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 [Redacted]

教育階段: 國小 出生: [Redacted]

戶籍地址: 南投縣 [Redacted] 聯絡地址: 南投縣 [Redacted]

原住民族別: [Redacted] 低收入戶 級數: [Redacted]

外籍人士子女 父母國籍: [Redacted] 母親: [Redacted] 備居地: [Redacted]

家長 電話: 049-[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職業狀況: 班級 [Redacted] 安置情形二: 特種學校: [Redacted]

安置情形: 聽障巡回輔導班 特種學校: [Redacted]

教員職務: [Redacted] 輔導老師一: [Redacted] 輔導老師二: [Redacted]

特教類別: 聽覺障礙 特教程度: 重度

說明: 重度

證書編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鑑定確切特教類別	鑑定決議安置方式
鑑定文號紀錄	2021/5/14	府教特字第110011241	聽覺障礙	
	2020/9/29	府教特字第1090227692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19/9/30	府教特字第1080220248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2018/12/20	府教特字第1070284898	聽覺障礙	不分類巡回輔導班

鑑定日期: 2021/1/28 重新鑑定日期: 2026/1/31

障礙等級: 重度 手冊障礙類別: 新制手冊

新制障礙類別: 《第 2 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障礙類別 ICF: h230 (聽覺功能或覺醒意識的存在和特別其位置、音高、音量及音質完整的感知功能, 包括: 聽覺、聽覺辨識、聲音定位、聲音辨識、言語辨識的功能; 損傷, 例如耳聾、聽力損傷和聽力喪失排除; 知覺功能(b156)和語言的心智功能(b167))

ICD 診斷: H91.90 (未明示劑性之聽障)

必要陪伴者: 復康巴士

其他證明文件: [Redacted]

輔導需求專業服務:

服務模式	學年度	特教服務模式	協助出自	被要求理由說明	說明二
備註					

特教通報網提報懶人包



- 身分證要對仔細
- 梯次要正確
- 核章要完整
- 資料記得印

有缺或是錯誤可能影響學生權利，請各位務必記得



南特縣特教資源中心新網站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首頁 **右方**
「身障鑑定專區」



南特縣特教資源中心新網站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遠端安置工作手冊	進入	108-03-28	280
2	要點與計畫	進入	108-03-28	197
3	行政表件	進入	108-03-28	275
4	學前相關表件	進入	108-03-28	170
5	國中小(含高中職)相關表件	進入	108-03-28	234
6	聯絡資料及其他	進入	108-03-28	144
7	研習資料	進入	108-03-28	239
8	初級相關測驗資料	進入	108-03-28	98

1

Top

國中小(含高中職)相關表件 [點選](#) [進入](#)



南特縣特教資源中心新網站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習障	進入	108-03-28	136
2	學障	進入	108-03-28	88
3	情障	進入	108-03-28	95
4	自閉	進入	108-03-28	60
5	其他各類	進入	108-03-28	58
6	轉安置	進入	108-03-28	44
7	小六跨階段轉銜	進入	108-03-28	46
8	國中小延緩修業年限	進入	108-03-28	32
9	在家教育	進入	108-03-28	44
10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進入	108-03-28	34

依照要辦理的事項、對象障別、作業梯次

點選進入

可搜索到相關表件



以學障為例，紙本資料準備



• STEP1.進入特資中心的網站



以學障為例，紙本資料準備



• STEP2.點擊國中小相關表件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次數
1	進宅安置工作手冊	108-03-28	280
2	要點與計畫	108-03-28	197
3	行政表件	108-03-28	275
4	學前相關表件	108-03-28	170
5	國中小(含高申展)相關表件	108-03-28	234
6	聯絡資料及其他	108-03-28	144
7	研習資料	108-03-28	239
8	初級相關測驗資料	108-03-28	98

以學障為例，紙本資料準備



• STEP3. 點擊學障

首頁 > 學上服務 > 備忘清單

搜尋小(含搜尋)檢索清單

請輸入關鍵字

編號	檔案名稱	更新日期	下載人數
1	目錄	111-07-20	26/1
2	學障	111-07-18	1986
3	備註	111-07-18	4087
4	目錄	111-07-26	2876
5	資料查詢	111-07-18	1490

以學障為例，紙本資料準備



• STEP4. 瀏覽學障資料

1	學障懶人包	etc	111-07-18	800
2	學障送件檢核表111.06	W	111-07-18	903
3	鑑定安置申請表111.06	W	111-07-18	642
4	100R(小五以上適用)	W	109-09-09	252
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C125(一到四年級適用)	W	109-09-09	287
6	現況調查表1070221	W	109-09-09	503
7	初篩結果彙整表111.06	W	111-07-18	659
8	學障轉介介入成效評估表1080619	W	108-08-27	573
9	疑似生觀察輔導紀錄表1070817	W	109-09-09	281
10	學障心評鑑定分析報告111.06	W	111-07-18	895

紙本資料準備懶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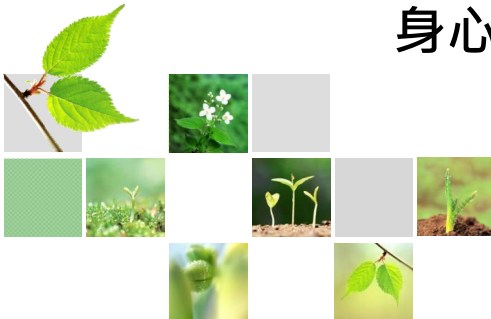


- 中心網站很重要，各種表格都在那
- 障礙類別看清楚，提報鑑定沒煩惱
- 附好資料就打勾，必附資料不可少
- 收件人員很辛苦，務必按時送到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作業梯次期程表



各作業梯次 (區間) 提報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區間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月	國小、國中、高中職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9/1~9/7	9月	國小、國中、高中職	轉安置	本區間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3	9/8~9/14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國三生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本區間限國三生提報 有效日期為2022/9/1
4	9/16~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職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小六生跨階段前重評 有效日期為2022/10/1
5	11/1~11/7	11月	國小、國中、高中職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6	12/1~12/7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區間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7	1/1~1/7	1月	國小、國中、高中職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各作業梯次 (區間) 提報期程



下學期分區鑑定因應開學提早

編號	區間期程	區間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8	2/20~2/27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職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國二生跨階段前重評 有效日期為2023/3/1
9	3/1~3/7	3月	國小、國中、高中職	1.轉安置	本區間只接受轉安置學生提報

期程請參閱111學年度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P13

<http://spec.ntct.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22072213470954517.pdf>



各項鑑定安置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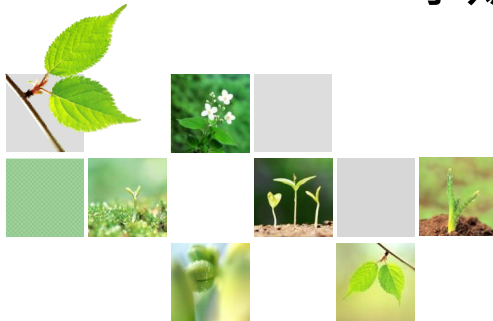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六為主						國二為主					
國三補障礙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每月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學期分區鑑定(上學期)

作業細節



學期分區鑑定 - 安置對象



9~12月 須先完成校內初篩，新提報個案三項前測結果高於切截分數者，不需提報鑑定，建議轉為校內補救教學、輔導。

跨階段前
重新評估

因障礙造成學習、生活適應困難，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者

經服務、觀察滿一年後，請重新提報鑑定確認身份（需檢附具體新事證）

小六

新提報

欲確認

疑似、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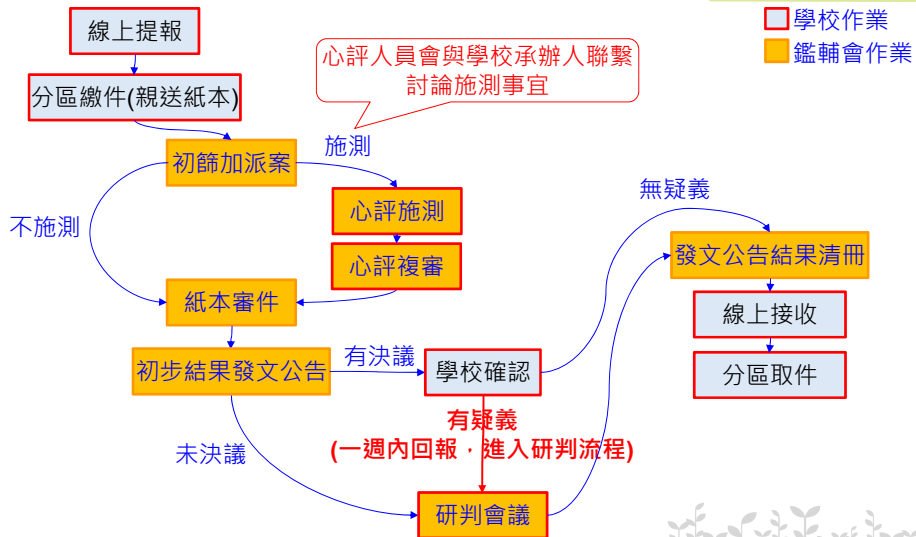


學期分區鑑定 - 工作流程表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6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6~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線上
5	9/28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 紙本
6	10/4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5前	中心統一收件	各分區彙整所有鑑定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10	11/13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1	11/15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2	11/22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針對有疑義個案回傳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3	12/7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老師、家長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4	12/13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5	12/25前	分區收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學期分區鑑定 - 流程圖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期程



分區	分區收件 9/26-9/27	分區派案 9/28-9/30	分區心評收件 10/27-10/28	分區複審 11/1-11/4	分區取件 12/19-12/23
南投	日期	9/26(一)上午	10/28(五)	11/1(二)- 11/4(五)	12/19(一)
	地點	南崗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南崗國中 特教資源中心		中興國中輔導 室
草屯	日期	9/26(一)上午	10/28(五)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12/19(一)
	地點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旭光高中 特教資源中心
水里	日期	9/26(一)全日	10/28(五)	該週由各區進階 心評擇1-3日出 席審查, 審查案 量以均分為主	12/19(一)
	地點	水里國小二樓特 教辦公室	水里國小二樓特 教辦公室		水里國小二樓 特教辦公室
竹山	日期	9/26(一)下午	10/28(五)	雲林國小二樓特 教辦公室	12/19(一)
	地點	雲林國小二樓特 教辦公室	雲林國小二樓特 教辦公室		雲林國小二樓 特教辦公室
埔里	日期	9/26(一)下午	10/28(五)	11/4(五)	12/19(一)
	地點	埔里國小三樓會 議室	埔里國小三樓會 議室	埔里國小三樓會 議室	埔里國小三樓 會議室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期程



- 書審約在11/7~11/11辦理
書審結束後會有「初步結果清冊」
- 清冊結果有兩種
 - 1.尚未議決-不用填是否出席綜判(一定會排程)
若有缺資料請依公文說明盡早補件
 - 2.尚未議決以外的-對結果有疑義者在回報時程內
提出要出席綜判(需檢附新事證)



學期分區鑑定 - 初步結果清冊說明



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紙本案件初步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應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特教學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自閉症	輕度	光榮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0/4/1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議決		補作聲韻、覺識、快速地名測驗		

只要不是「尚未議決」，都是「有決議」

如對結果有疑義，請記得於回報時程內「提出出席綜合研判」

並請記得準備相關佐證(補上漏檢附的資料、更新醫療報告、更新身障證明、加做測驗、個案到場...等)



學期分區鑑定 - 初審後調查綜判公文

主旨：檢送「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紙本案件初步結果清冊）」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寫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如附件二）予個案家長。

二、如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疑義，欲出席綜合研判會議者，請學校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填妥「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如附件三）e-mail至t107008@mail.skjhs.ntct.edu.tw，信件寄出後1個工作日內未收到回信者請致電承辦人確認，逾期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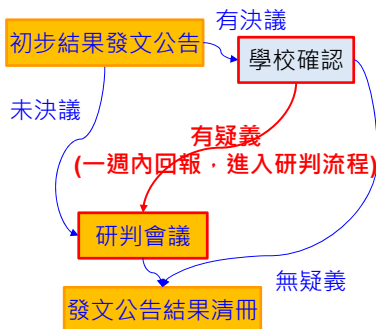
三、鑑定安置結果為「尚未議決」之個案已排入綜合研判時程，不必回傳「綜合研判會議調查表」。

四、綜合研判會議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南投、草屯、水里、竹山區：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12月4日（星期五），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二）埔里區：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埔里國小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五、本府將於彙整回報出席個案名單後，另函知各校出席綜合研判會議時程表。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先告知家長是「其中一日」。

待彙整「回報訊息」後才會排定細部時程

學期分區鑑定 - 表件填寫注意事項

南投縣 學年度第 梯次鑑定安置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編號	姓名	提報身份	原研判結果	原安置結果	需求說明		備註
					1. 身分鑑定結果有疑義	2. 對安置結果有疑義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報疑似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欲確認障礙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轉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確定障礙 程度：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待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非特教生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聽障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集中式	欲確定障礙為	欲安置	

姓名可以不用打碼，只有我看的到
聯絡電話請務必要填(分機號碼也要記得)，並且填正確



學期分區鑑定 - 各分區期程



- 綜合研判約在11/28~12/2辦理
綜合研判排程會依個案的障別及委員專業安排，請依時程出席。



開會事由：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期分區鑑定安置（第1場次）綜合研判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

開會地點：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

主持人：葉科長怡伶

聯絡人及電話：張俊鈞輔導員 049-2562609

出席者：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民小學、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南投縣草屯鎮新庄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北投國民小學、南投縣國姓鄉福壽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光榮國民小學、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南投縣國姓鄉國姓國民小學、南投縣南投市嘉和國民小學、南投縣草屯鎮虎山國民小學、南投縣水里鄉民和國民小學

列席者：

副本：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

備註：

一、出席學校請依「研判會議時程表（如附件）」

於舉行會議前預先知會家長、學生出席會議。指派熟悉學生之班級導師、輔導教師、個管教師或巡輔師與會，並提早5分鐘報到準備。

二、請個案之心評教師（如附件）出席會議說明個案情況。

三、若研判當天無人出席，本縣鑑輔會保留退件之權利。

四、缺件或研判資料不齊全者，將以當天書面審查結果為準。



請依附件時程表時間出席
不要太早(晚)到

如需請巡輔教師出席
請與巡輔師聯繫確認後，
自行轉文至巡輔師學校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文到3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更正。
- 二、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
- 三、提報分區的學校請務必派員至各分區取回個案鑑定資料並妥善保密管理，勿將評量及個案隱私資料外流。
- 四、分區鑑定取件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一) 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24日（週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南投國小資源班2樓，洪宗坪教師。

**資料屬個案重要資訊
如無法於該時段內取件
請務必自行與各區區長
聯繫協調**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類 資訊傳真類 接收與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收安置學生 批次年級升級 下載XLS資料 提報鑑定追蹤 	教育階段 / 年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接收項目
	國小 3年級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輔特字第1080277441

南投縣109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結果清冊)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年級	鑑定結果	確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鑑輔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輕度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國小	4年級	智能障礙	中度	南投國小	智障(集中式)	2021/5/1
				國小	5年級	非特教學生		南投國小		
				國小	6年級	學習障礙	閱讀、書寫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1/4/1
				國小	2年級	學習障礙	書寫、數學	南投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2/10/1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身分證字號

批次接收

查詢

清除

總計 1 筆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轉特字第108027744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 (8)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種類
 - 確定個案(身障)
 - 疑以身障生
 - 休學或中輟
 - 放棄服務學生

鑑轉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2021/10/01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相關資料
2019/09/23

狀態

等待學校接收
(鑑定安置)

接收「後」，再至「確定個案」查詢有效日期



學期分區鑑定懶人包



- 提報時
線上提報不可少，紙本送件要拿好
- 提報後
初步結果看清楚，有疑義出席綜判
綜合研判準時到，建議檢附新事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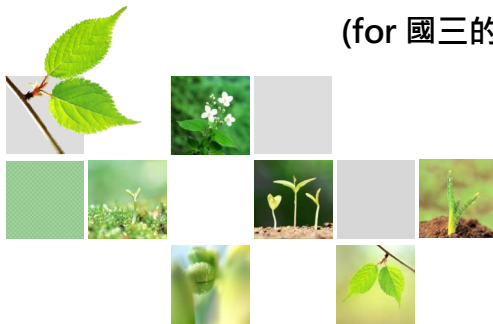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for 國三的分區鑑定·跨階段前重新評估)

作業細節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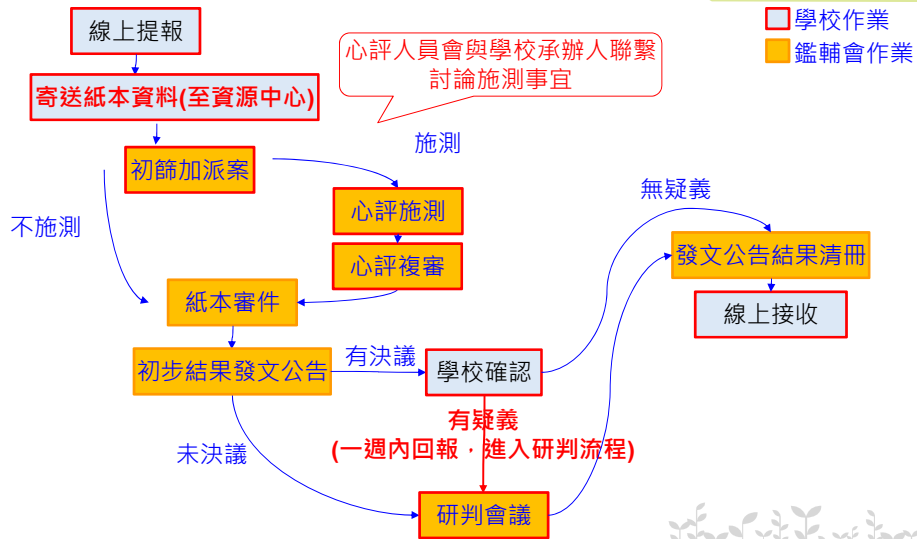


1. **線上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4. 初篩及個案分配(派案)
5. 心評人員進行個案評量、評估
6. 特教資源中心資料彙整
7.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8.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盡速接收**

9/8 ~ 9/14 線上提報

- ◆備註：1.鑑輔適用有效期限非**2024/7/31**之國三生皆須提報
2.釐清**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不同障別所能安置學
校及班型之差別

國三補障礙- 流程圖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書	
鑑定文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府教特字第 1080117747 號
證書編號	1080264008-1
學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日期	民國 102 年 08 月 08 日
特教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類型	輕度
適用階段	高中職一年級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考試適當服務	
鑑定單位	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備註說明 一、學生因障礙狀況改變時，得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鑑定。	

縣府
大印

國三生教育鑑定證明作業流程



待國三補障礙梯次辦理完畢(約10月中旬)

1. 函至各校確認國三特教生資料(1-2週時間確認回報)
2. 回報結束後彙整資料將證明函文寄至各校(約12月初)

◆備註：只會發鑑輔適用有效期限為2024/7/31之國三生

應考服務之申請請依各試務簡章規範向主辦單位申請，可以檢附身心障礙學生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證明須鑑輔會註記特殊需求，須於**鑑定時檢附IEP資料**(含校內考場服務項目說明)。 通常於學期分區鑑定(下學期)、國三補障礙辦理



教育鑑定證明確認函



主旨：檢送本（108）學年度本縣國中三年級暨高中二年級身心障礙學生清冊，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請貴校至特殊教育通報網確實核對學生資料（如附件），並注意以下幾點：

（一）學習障礙及多重障礙需註記「特教障礙類別說明」。

（二）除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障礙外，其他類別均須於類別補充說明欄註明「程度」。

（三）資料如需更正，或有國三（高二）學生未在名單上，請於108年11月15日（週五）前，至下列網址填寫google表單回報（<https://reurl.cc/5gv2bR>），並於填寫完成後致電承辦人核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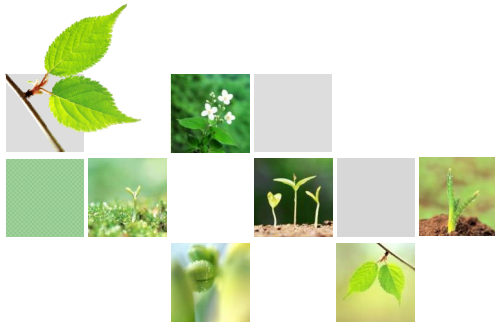
（四）資料無誤者，無須填寫上列表單回報。

二、貴校所屬特殊教育學生若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非2021年7月31日者，本縣鑑輔會將不予開立鑑定證明書，學生之特殊教育身分及服務將於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後取消。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作業細節



國三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提前至上學期辦理 (12月)

12/1~12/7 線上提報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 寄送**紙本資料**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備註：1. 暫緩入學、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 (明年3月)
2. 國民教育階段每次延長一年，至多以二年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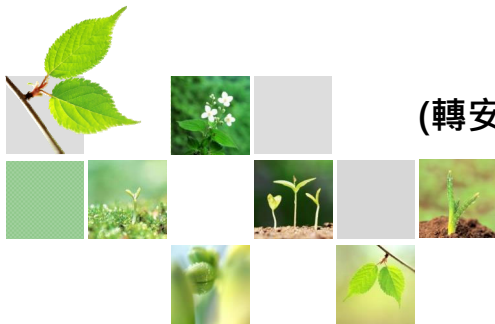




月初小梯次鑑定

作業細節

(轉安置、在家教育、放棄身分)



特教資源中心 楊雅雯

月初小梯次鑑定-注意事項



主要辦理：

- 1.轉安置**
- 2.在家教育**
- 3.放棄特殊教育身分**

※不會有公文提醒，有幾個月是沒有辦理的。

※線上提報與紙本送件(郵戳為憑)時程相同。

※紙本資料請用掛號寄至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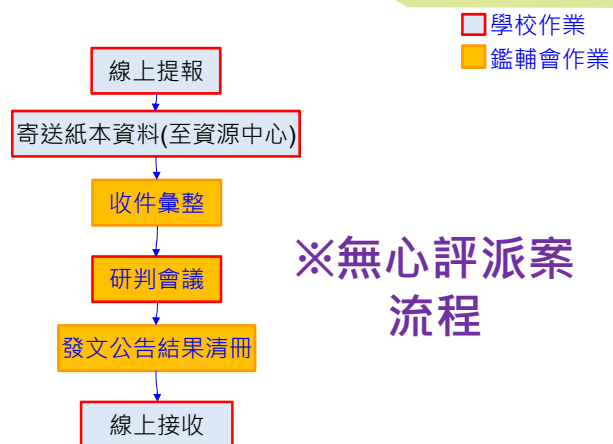
各項鑑定安置作業時程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學期分區鑑定			小六為主						國二為主			
國三補障礙		僅限國三										
國三延長				僅限國三								
延長修業年限								小一至國二				
小六跨階段								僅限確認障礙學生				
月初小梯次 轉安置 在家教育 放棄特教服務		■	■		■		■		■	■	■	■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

月初小梯次鑑定流程



月初1-7日可提報，提報截止日即送件截止日(郵戳為憑)

請用掛號寄(不然寄丟會很麻煩)

月初小梯次 時程：月初1-7日



轉安置

放棄

在家教育

縣內轉學

校內轉班型

縣外轉入

轉安置、放棄特教身分及申請在家教育
請在月初小梯次提報，不要在學期分區鑑定提報



轉安置 - 縣內轉學



1. 召開特推會及轉銜會議
2. 提報鑑定安置(※皆由原學校提報※)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含轉銜之會議紀錄)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

分散式→分散式：送件資料審查
分散式↔集中式：出席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由原學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轉銜異動後，再由新學校接收學生資料



轉安置 - 校內轉班型



1. 召開特推會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含特推會會議紀錄)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分散式→分散式：送件資料審查
分散式↔集中式：需出席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轉安置 - 跨縣轉學



■ 縣外→縣內(取得南投縣相關特教服務資格)

1. **提報**鑑定安置
2.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3.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4. 本縣鑑輔會研判
5.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完成轉安置手續後，需於鑑輔有效日期到期前提出
重新鑑定安置



轉安置 - 跨縣轉學



■ 縣內→縣外(不須經過鑑定)

1. 與欲安置學校聯繫確認
2. 通報網填寫轉銜表，並召開特推會議
3. 將IEP及轉銜、鑑定相關資料寄送至新學校
4. 發文(說明障別、程度/亞型與安置班型)給本府，副本給新學校
5. 進行通報網異動

通報網轉銜異動疑問
承辦人 - 許淑春 候用校長 2222106 #1353



在家教育



月初1-7日

1. 請家長或監護人透過**學籍所屬學校**提報鑑定安置
2. 舊案：由在家教育巡輔教師訪視、評估個案
新案：由本府派心評人員訪視、評估個案
3. 填寫相關表件並核章
4. **資料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綜合研判會議
6. 本府函文後各校至特教通報網辦理**接收**
7. **各校知會家長審核結果**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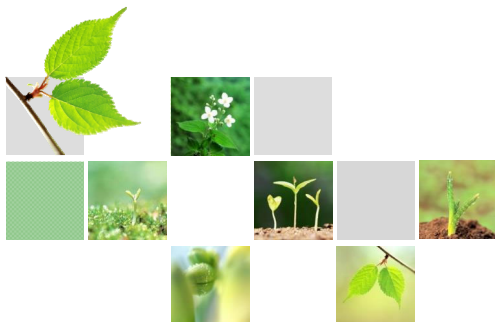


月初1-7日

1. 召開特推會 (務必請邀請家長出席)
 2. 提報鑑定安置
 3. 填寫並檢附相關表件
 - 通報網提報名冊
 -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 特推會會議紀錄
 4. 寄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5. 本縣鑑輔會研判
 6. 本府函文後至特教通報網接收
- ◆ 備註：1.請各校務必提醒家長特殊教育相關權利及義務。
2.如放棄者自本府函文起**兩年內不得向本縣鑑輔會再提出鑑定申請。**



疑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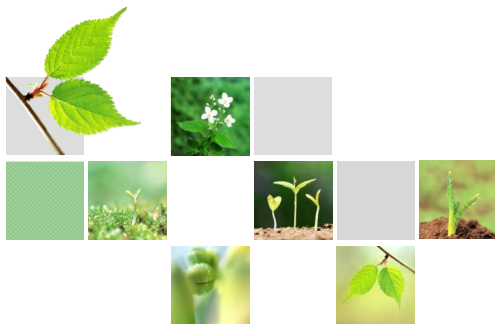
對鑑定安置結果/過程有疑義



有疑義 → 您可以有以下做法



補充資料



補充：鑑輔適用有效日期對應鑑定梯次



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	教育階段	提報時程	重新提報鑑定梯次	備註
9月1日	國三	上學期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僅限國三學生
10月1日	國中、小	上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3月1日	國中、小	下學期	學期分區鑑定	
4月1日	小六	下學期	小六跨階段	僅限小六
6月30日	國中、小	六月	服務至該學年度結束，六月月初小梯次提報「身分到期中止服務」(5月中旬會發文提醒)	



補充：本縣特教生安置班型



集中式特教班

學生學籍設在
特殊教育班

安置**中重度障礙**學生為原則，學生大部分時間在特殊教育班學習，並可配合分散式資源班或普通班課程進行融合學習。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學籍設在
普通班

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部分時間至資源班上課**，由特殊教育教師依據學生需求安排抽離、外加或入班課程，提供特殊教育課程、評量調整及支援服務。

不分類 - 部分時間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巡迴輔導班

學生學籍設在
普通班

依學生障礙類型及程度再細分為 5 類

聽障 - 僅安置聽障生，部分時間由聽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聽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視障 - 僅安置視障生，部分時間由視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視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情障 - 僅安置情障生，部分時間由情障巡迴輔導教師提供情障生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在家教育 - 學生全時在家中、機構或醫院，部分時間由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提供相關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



Q&A

Q1:
通報網操作各種疑難雜症

A1:
詳參「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
南投特教資源中心網頁--鑑定安置--研習資料



This slide is titled 'Q&A' and contains a question and answer pair. The question asks about operating the reporting network for various difficulties. The answer refers to a manual and provides a link to the website.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slide has a green header with a logo and a decorative leaf pattern at the bottom.

Q&A



Q2:

我要接收鑑定安置學生時發現**鑑定結果和安置情形有誤**。

A2:

請不要接收，電洽鑑定安置承辦人確認修正無誤後再接收。

049-2562609 特教資源中心 陳立崗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學期分區鑑定）」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校於文到3天內逕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確認後再接收，若有資料誤植之情況，請勿接收，並請致電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承辦人更正。
- 二、請依旨揭清冊之決議內容填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如附件），經個案家長簽章後留校存查。
- 三、提報分區的學校請務必派員至各分區取回個案鑑定資料並妥善保密管理，勿將評量及個案隱私資料外流。
- 四、分區鑑定取件時間、地點及負責人如下：
 - （一）南投區（南投、中寮、名間）：12月24日（週二）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南投國小資源班2樓，洪宗坪教師。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學校學務 最新消息 (B)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特殊教育學生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接收與升級 接收安置學生 批次年級升級 下載XLS資料 提報鑑定追蹤	教育階段 / 年 國小 3年級	特教障礙類別 / 原學校安置班別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接收項目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80277441
--	-----------------------	--	--

南投縣108學年度第1學期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清冊 ()

提報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教育階段	提報身分	鑑定結果	鑑定障礙類別補充說明	安置學校	安置班別	應補適用有效日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非特教學生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自閉症	輕度	光榮國小	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	2020/4/1
				國小	欲確認障礙個案	尚未議決				
				國小	新提報疑似個案	尚未議決		補作雙編、覺識、快速命名測驗		



學期分區鑑定 - 接收資料注意事項



身分證字號

統計 1 筆

接收項目	勾選接收學生
等待學校接收(鑑定安置) 鑑定結果：確定障礙 自閉症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108 學年度第 5 次鑑定安置 鑑定文號日期：2019/12/10 鑑定文號：府教特字第1080277441	<input type="checkbox"/> 接收該生

- 學校學務
- 最新消息 (B)
- 學校・班級・特教人力
- 特殊教育學生
 - 身心障礙類
 - 資賦優異類
 - 接收與升級
 - 接收安置學生
 - 批次年級升級
 - 下載XLS資料
 - 提報鑑定追蹤

應補適用階段 / 有效日期	相關資料 / 登錄日期	狀態
2021/10/01	相關資料 2019/09/23	等待學校接收 (鑑定安置)

※接受個案後才能查閱有效日期



Q&A



Q3:

學生從A校縣內轉學至B校，B校從系統接收學生資料後，系統上的班型變成「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A3:

轉銜的過程系統會判定B校若無設立某些班型會自動修正，導致錯誤，故請各校進行縣內轉學務必於月初小梯次區間提報。



Q&A



Q4:

外縣市轉學生，已經被其他縣市鑑定安置，是否還需要經本縣的鑑定安置確認？

A4:

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輔會的鑑定安置決議，但各縣市的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的標準不盡相同，學生在外縣市適合的安置，轉學後不一定適切，且學生轉學後可能狀況改變並有一段適應期，故請學校先行提報轉安置並評估其適應狀況，一年內提出重新鑑定安置，以確認個案身分及安置。



Q&A



Q5:

校內疑似身障學生的初篩工作，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不會施作三項前測和計分，可以請巡迴輔導老師幫忙施測嗎？

A5:

可以請教巡迴輔導老師施測和計分方式，但為利於特教業務承接，仍請特教業務承辦人進行施測和計分。



Q&A



Q6:

學生(確認生)鑑輔適用階段有效日期到期需重新鑑定，但初篩施測三項前測分數皆高於切截分數，請問還需要提報鑑定嗎？

A6:

- 1.要，意味經過校內教學輔導介入，該生基本學業**能力已有所提升**，請蒐集學生學習無困難佐證，並研判為非特教生，**可回歸普通班學習**。
- 2.若仍有學習困難，建議繼續進行第二階段評估，釐清學習問題。



Q&A



Q7:

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為非特生，請問需要至通報網接收鑑定安置結果嗎？

A7:

要，**不論鑑定安置結果為何**，都須至通報網進行接收的動作，學生通報網上的資料才會更新。



Q&A



Q8:

通報系統上的「鑑輔適用階段日期」，若孩子超過此日期尚未再重新鑑定，會有何影響嗎？

A8:

申請各項服務上會有影響。
(109年6月1日府教輔特字第1090127117號)



鑑輔有效日期定義函



主旨：有關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9 年度第 1 次特教鑑定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縣自 109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適用有效期限」逾期之個案，各項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僅服務至該期限之學期結束為止，若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有特教服務之需求，請提出重新鑑定安置，通過後方可依規向本府申請相關服務（例如：巡迴輔導、輔具、助理員、專業團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等）。
- 三、如未能於期限到期前提出重新鑑定安置，將暫停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直至提出重新鑑定安置通過後，再依規定申請後續相關服務。
- 四、本府於每學期「學期分區鑑定」提報開始前函知各校該學期「鑑定安置適用有效期限」將逾期之個案，請各校業務承辦人轉知個案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上列提醒事項。



Q&A



Q9:

提報學障類組，為什麼會被判為智障？

A9:

1. 提報類組為學校觀察個案疑似障礙的傾向及送件時依據提報組別檢附相關佐證(有送件的方向性)。
2. 判定障別時，主要依據學校所附資料及心評施測資料結果判定，在施測過程中有可能會發現其他問題，心評會進一步做釐清及施測，因此結果可能與提報時會有所不同。



Q&A



Q10:

兩個同班同學，成績好的那位被判為特教生，而成績差的那位被判為非特教生，為什麼？

A10:

1. 學業成績僅為參考，非判定其符合OO障礙之唯一依據。
2. 要判定為OO障礙，需符合OO障礙之鑑定基準，並須具有特殊教育需求。
3. 學業成績成就、學生個別能力較為低下，而因未符合OO障礙鑑定基準，非屬特殊教育處理之範疇。

補充：疫情因應-1 無法取得醫療佐證之處置方式



※舊案

原排定於提報教育鑑定前至醫療評估者，如因疫情影響無法評估者；一樣提報鑑定，醫療相關資料改為「檢附最近一期醫療評估相關資料」、掛號紀錄...等。舊案難斷定是否確無特教需求者，會暫以「展期」方式處理，待下期再重新評估。

※新案(肢體、感官、身體病弱或其他障別)

請取得醫療評估後下期再提報。

鑑定著重「證據」，沒有證據無法判定。

補充：疫情因應-2 心評施測/訪談



※請心評師、受測(訪談)個案或相關人員，在配合防疫規範下，盡力完成任務。

如因應疫情影響致使無法順利蒐集鑑定相關資料者，處置方式同上頁。

必須面對面接觸的情況，做好防疫(口罩、酒精、量體溫)
非必須面對面，電話訪談、meet...等，降低接觸風險



補充：疫情因應-3 綜合研判出席



如因應疫情無法辦理實體綜合研判，會以線上辦理。

會先行文(電子公告)會知出席學校

請學校提供下列兩項資訊

1. 出席者(導師、家長、個案...等)的**google meet 連線帳號**(xxx@gmail.com)。

2. **相關新事證**掃描寄給我

t110205@skjhs.ntct.edu.tw

疫情不穩定，meet連線資訊建議可在提報時就做好準備。



序號	77941	日期	發佈日期：2021/5/17 上午 08:00 下檔日期：2021/5/29 上午 04:00	承辦人	【特教科】張俊鈞	點閱數	450
							TEL：049-2562609 FAX：049-2567936
受文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旭光高中...等						
主旨摘要	有關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期分區鑑定安置（全區-第1、3場次）綜合研判會議，請各校備妥視訊方式備案，請查照。						
說明	<p>一、依據本府110年5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112391號及110年5月12日府教輔特字第1100112392號開會通知單（正本諒達）辦理。</p> <p>二、旨揭原請各校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旭光高中內）進行綜合研判會議，因應COVID-19疫情升溫，請各校依視訊方式辦理，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1) 個案鑑定相關佐證資料，請各校先行掃描為PDF檔，於5/19(三)下午3時前寄至t107008@mail.skjhs.ntct.edu.tw；來信標題請註明「109-2身障鑑定綜合研判-XX國小Y-XXX-補充資料」，個案資料皆屬隱私之資料，信件請務必確認收件者無誤後再行寄出，並請勿將檔案遺留於公用電腦；如無補充資料則免。</p> <p>(2) 請出席學校填寫下列表單(https://bit.ly/2QqiGNM)，回報研判會議視訊連線之google帳號，並請學校端於「原校」備妥適宜之視訊會議場地及設備。</p> <p>(3) 請依原定會議時程提早5~10分鐘，請出席人員至上列視訊會議場地等候「視訊連線通知email」，收到mail通知後，請以信件內之連結進入視訊會議，操作畫面說明如下連結(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GsWFHyk97Leev8iSJZrlspiXMEw3zGKC/view)。</p> <p>三、請各校盡可能以視訊方式與會，如因準備不及仍需至旭光高中與會，請與會人員務必攜帶「開會通知單」以利大門警衛辨識，並配合旭光高中防疫門禁管理(量測體溫、依指定座位入席，並全程佩戴口罩)。</p> <p>四、如與會前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本縣進入三級防疫警戒，則全面以視訊方式辦理，不接受現場與會。</p>						

說明會回饋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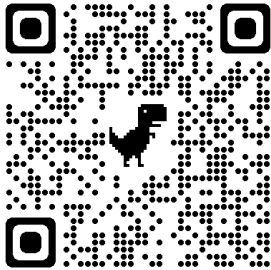




相 關 表 件

相關表件目錄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4-1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 4-2
 南投縣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4-3

	
<p>4-1 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要點</p>	<p>4-2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特殊學生適應及轉安置輔導要點</p>
	
<p>4-3 南投縣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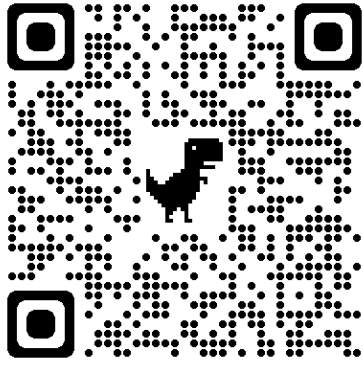


行政
表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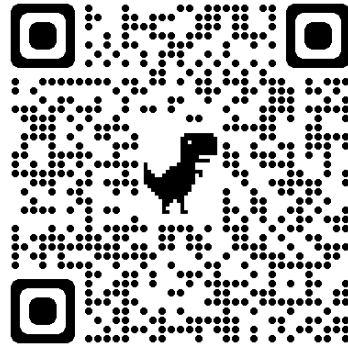
行政表件目錄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	5-1
★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5-2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建議格式內容）.....	5-3
安置會議通知.....	5-4
安置會議委託書.....	5-5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5-6
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5-7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5-8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申復表.....	5-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表.....	5-10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5-11
★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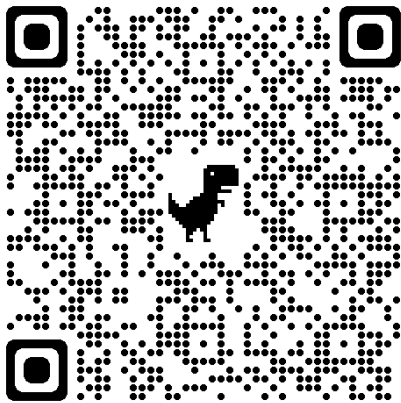
★表近期有微調修訂之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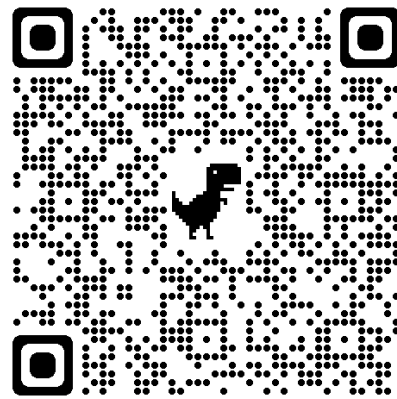
5-1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標準研判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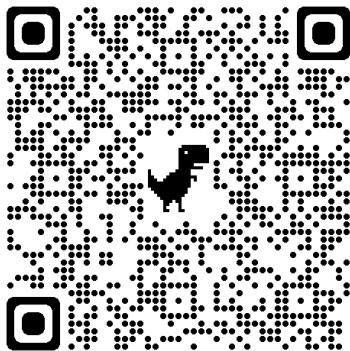
5-2 南投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提報鑑定安置所需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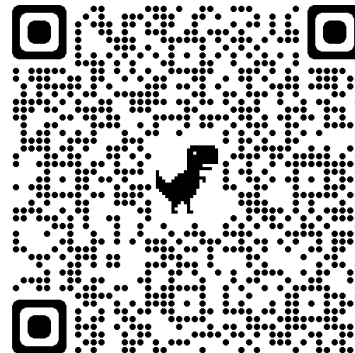
5-3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就醫病歷摘要表 (建議格式內容)



5-4 安置會議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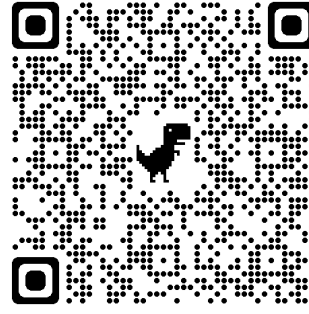
5-5 安置會議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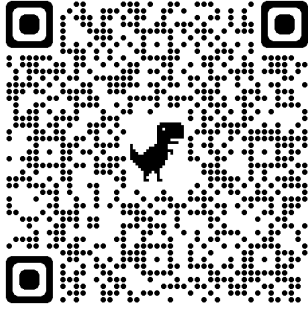
5-6 南投縣初步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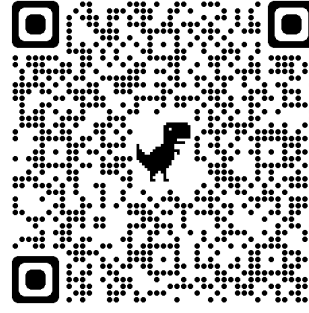
5-7 參加綜合研判安置會議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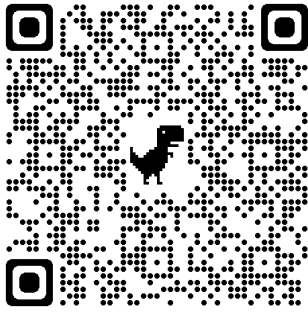
5-8 鑑定安置結果通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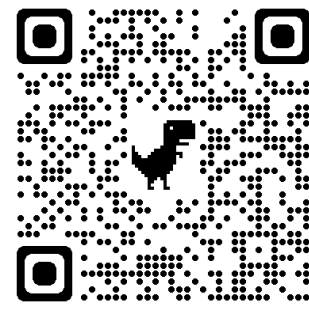
5-9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申復表



5-10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訴
表



5-11 南投縣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放棄接受特殊
教育服務申請書



5-12 重新評估日期對應鑑定區間



國
中
小
相
關
表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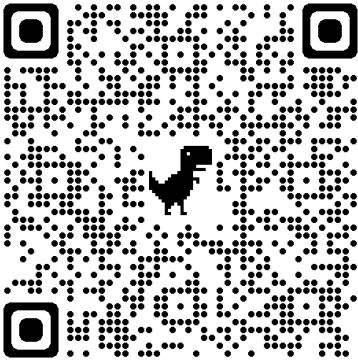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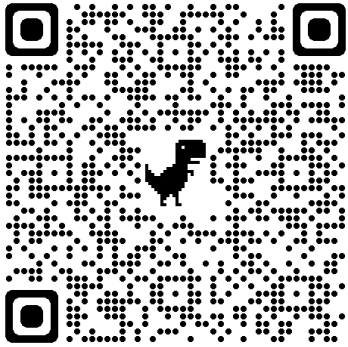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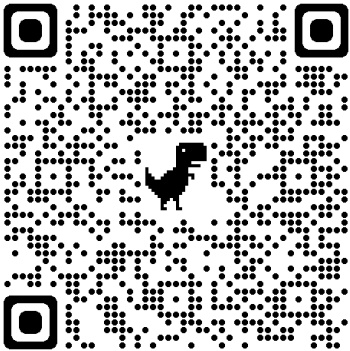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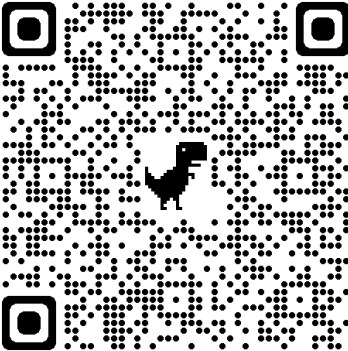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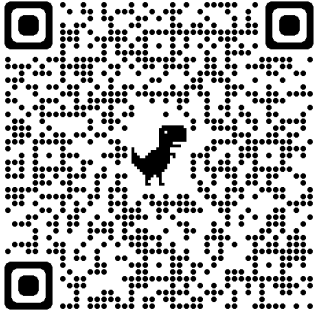
國中小相關表件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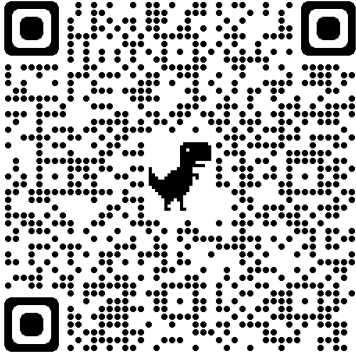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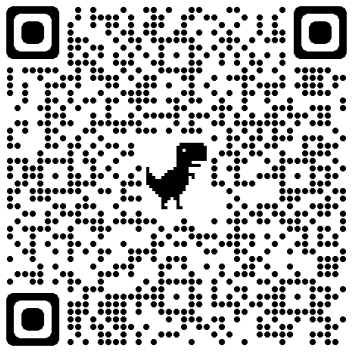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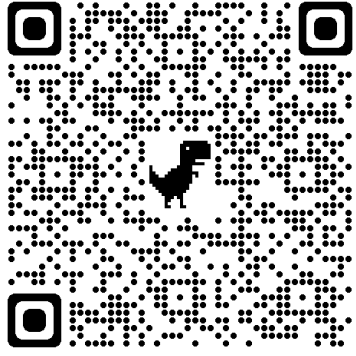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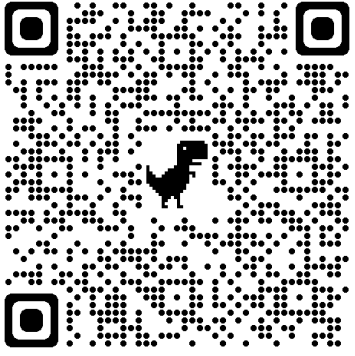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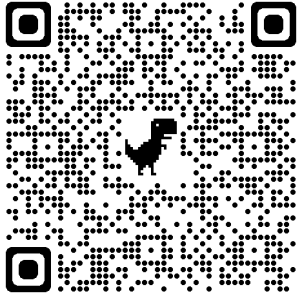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送件資料檢核表.....	6-1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其他各類、轉安置、 小六跨階段安置、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在家教育、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表.....	6-2
身心障礙學生心評鑑定分析報告.....	6-3
(★智障類、★學障類、情障類、自閉症類)	
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初篩結果彙整表.....	6-4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100R.....	6-5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資料表-C125.....	6-6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現況調查表.....	6-7
新提報學障鑑定轉介前介入 成效評估表	6-8
疑似/待觀察學生觀察輔導紀錄表.....	6-9
特殊需求學生情緒行為檢核表.....	6-10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紀錄表(轉介前介入).....	6-11
情緒行為表現觀察輔導紀錄表(可自由選填).....	6-12
南投縣訪談表使用注意事項.....	6-13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訪談紀錄表.....	6-14
「自閉症」學生訪談紀錄表.....	6-15
小六跨階段轉銜安置彙整表.....	6-16
跨階段轉銜安置志願學校確認表.....	6-17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申請表.....	6-18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輔導計畫表.....	6-19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家長說明書.....	6-20
申請在家教育評估表.....	6-21
在家教育申請流程.....	6-22
鑑定安置結果.....	6-23

★表本(111)學年度大幅修改之表件，使用請務必確認為最新版本。

為節約資源，本手冊僅印製異動較大之表件，於請自行查閱下方連結。

各障別表件有部分重複，下列為表件存放連結位置

	
智障類	學障類
	
情障類	自閉症類
	
其他各類	

	
<p>轉安置</p>	<p>國中小延長修業年限</p>
	
<p>在家教育</p>	<p>放棄特殊教育服務</p>
	
<p>小六跨階段</p>	

說明會回饋單

